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其它场所保险条款 (B款)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,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, 本保险按列明条件扩展承保已包括在保单保险金额内、但存放于保单列明的保险地址以外的场所的被保险财产。

以下条件应于保险合同中具体列明:

- 1) 其它场所地址
- 2) 其它场所财产价值
- 3) 库存期间

被保险人保证上述场所实行24小时安保, 且达到被保险财产的保管要求。

本条款以本保险合同符合异地承保相关规定为前提。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 以本条款为准; 本条款未尽事宜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